

#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，收回表决票 7 张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 号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 号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，优化组织管理架构，提高管控效率，对本公司组织机构进行相应调整：将

战略规划部与综合管理部合并，增设招标办公室，单独设置纪检监察部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：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监察部、党政部、综合管理部、财务管理部、技术中心、安全环保部、物资物流中心、招标办公室、纪检监察部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